

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林文〔2022〕123号

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暂停执行闽林〔2020〕6号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鉴于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经研究决定，自条例施行之日起暂停执行《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占用湿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20〕6号），建设项目涉及占用

湿地的，按照《湿地保护法》和条例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直有关部门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
